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 的 （承办 2024 全国家电消费季启动仪式暨青岛站活动—山东家电家居消费节开幕式活动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办 2024 全国家电消费季启动仪式暨青岛站活动—山东家电家居消费节开幕式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观海国际会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观海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